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42161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161155A00_ATTCH13.xls、2161155A00_ATTCH14.xls、2161155A00_ATTCH9.doc、2161155A00_ATTCH10.doc、2161155A00_ATTCH11.doc、2161155A00_ATTCH12.docx)

主旨：為辦理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函報參訓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及參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範本如附件2），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訓練請各主管機關依年度調訓比例16.5%，依式計算105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06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各主管機關104年度保留至105年度名額一覽表如附件3，並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等應調訓人員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並於公文中註明。
- 三、105年度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請各主管機關於報送參訓人員名冊時，應依人數均分原則分別造冊報送，如貴機關參訓人數為奇數，請於第1梯次多列1名參訓人員。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12/31



1040245267

有附件



- 四、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105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函報名冊前，請各受訓（備選）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4）及參訓資格檢核表（如附件5），由服務機關、學校及主管機關詳加檢視確認無誤後，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 五、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第3項）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是以，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重新參加遴選作業）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應全額自費受訓，並給予公假。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係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
- 六、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
- 七、本訓練訂於105年8月1日至10月28日止，分2梯次辦理，第1梯次預定於105年8月1日開訓，第2梯次預定於105年10月3日開訓，文官學院將協調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俟訓練場所排定後，另行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受訓

人員接受訓練，洽詢電話：02-26531546林威成先生。

八、本項訓練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培訓發展業務」之「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項下「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網頁下載。另本訓練參訓人員（含備選人員）名冊請至本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之「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行線上報送，並請於上傳薦送名冊後，將線上報送系統產生之名冊列印1份，以紙本函送本會。

九、檢附本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6）供參。另本會業製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臚列並提示本訓練相關作業重點流程，可至本會網站查詢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電子公文章
2015-12-31
15:41:11

